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
(适用于山东省)

18、附加搬家损失保险条款

一、保险标的

投保人可在主险条款第二条第(三)款约定的保险财产范围内选择本附加险的保险财产，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无法在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居住的，对于被保险人在下列搬家过程中（包括拆卸、运输、重新安装）因意外事故导致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一) 从主险合同载明地址搬至临时居住场所；
- (二) 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从临时居住场所搬回主险合同载明地址。

三、责任免除

(一) 因被保险人雇佣、邀请的搬家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四、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本附加险各项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五、赔偿处理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事故说明、搬家损失证明或其他有助于确定实际损失额度的证明资料。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